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米莱尼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3）0053号

中山市米莱尼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DERX4X）：

报来的《中山市米莱尼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米莱尼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16-05-906070）（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242号B栋一、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4'17.170"，北纬22°21'2.473"），该项目用地面积3217平方米，建筑面积6434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口红外壳（有logo）、口红外壳（无logo）、电话机上下壳、音响外壳、轮槽、灯壳、模具（自用），年产口红外壳（有logo）250万个、口红外壳（无logo）200万个、电话机上下壳5万个、音响外壳1万个、轮槽250万个、灯壳100万个、模具（自用）60套。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①口红外壳（无logo）、电话机上下壳、音响外壳、轮槽、灯壳：PETG塑料粒、ABS塑料粒、PP塑料粒、色母粒→投料→混料→注塑（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投料工序）→组装→成品；②口红外壳（有logo）：PETG塑料粒、ABS塑料粒、PP塑料粒、色母粒→投料→混料→注塑（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投料工序）→口红外壳半成品→移印/丝印/烫金→移印后烘干/丝印后固化→组装→成品；③模具（自用）：钢材、铜材→CNC加工→火花机加工→车、铣加工→打磨→组装→成品；④磨刀机打磨钻头：待维修钻头→磨刀机打磨→维修完毕→回用生产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

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移印、丝印、烘干、印版及设备清洁等工序废气中的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较严值，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016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大豆油墨包装物、废 UV 油墨包装物、废移印钢板、废移印胶头、废丝印网版、废洗版液包装物、沾有洗版液的手套及抹布、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包装物、沾有火花油的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处理；产生的废烫金纸、一般废包装物、沉降的金属碎屑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96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ETG 塑料粒	157 吨
2	ABS 塑料粒	28 吨
3	PP 塑料粒	37 吨
4	色母粒	1.62 吨
5	大豆油墨	0.026 吨
6	移印钢板	20 张
7	移印胶头	20 个
8	UV 油墨	0.033 吨
9	丝印网版	20 张
10	洗版液	0.01 吨
11	烫金纸	18 卷
12	钢材	24 吨
13	铜材	0.5 吨
14	火花油	0.1 吨
15	切削液	0.1 吨
16	机油	0.1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 量
1	注塑机	31 台
2	混料机	10 台
3	破碎机	10 台
4	移印机	4 台
5	丝印机	5 台
6	UV 固化机	2 台
7	电烘干线	5 条
8	烫金机	8 台
9	手啤机	10 台
10	组装生产线	5 条
11	CNC 加工中心	3 台
12	车床	1 台
13	数控车床	3 台
14	铣床	2 台
15	磨床	4 台
16	火花机	2 台
17	磨刀机	2 台
18	空压机	3 台
19	冷却塔	1 台